

合同书

甲方：封丘县荆隆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乡市金荆村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封丘县 荆隆宫镇全域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 的招标结果，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服务期限：一年

2、承包范围：荆隆宫镇全域内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垃圾清运、保洁队伍管理及运营、环卫车辆及绿化(包括安置区内外及所有楼栋、电梯间、每条道路)等（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3、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关于印发《新乡市市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三、车辆机械设备

1、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2、乙方按照路段保洁降尘要求提供车辆及设备，负责该路段的环卫设备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的开支。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承包经费：¥88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玖万元整)。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份，每月月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万元的合同价款，2026 年 1 月月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295 万元的合同价款，服务期期满后支付剩余所有合同价款。

六、承包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新乡市市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新乡市市管道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清扫积雪，绿化带垃圾的捡拾、路段保洁垃圾清除清运及路段绿化带内的保洁垃圾清除清运。

4、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5、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委派 1—2 人参与甲方监督检查并赋予其监督检查结果签字确认权。如乙方因故未参加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的，甲方以现场采集的影像资料为依据，有权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6、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工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8、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

9、如出现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处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10、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台账资料工作（如：出车表、消毒消杀表等）。

七、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一 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按照考核标准扣款金额达到中标金额的 40%/年。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重要保障和重大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出现拖欠环卫工工资及其他问题，引发群体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 如出现因政府政策调整，无需继续对该合同内容进行实施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为由采取停工、怠工或其他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代理机构收到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后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补充条款：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内容履行义务。因甲方财政紧张承包经费无法按要求付款，乙方不能为借口怠工、停工、上访等。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址：